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68/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 財經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5月2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1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其他出席議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 :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

財政司司長  
曾俊華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家強教授,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應耀康先生, JP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鄭琪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馬海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進一步紓緩措施**

(立法會CB(1)1740/08-09(01)號——政府當局就進一步紓緩措施提供的文件)

## 政府當局作簡介

財政司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決定推出的進一步紓緩措施，這些措施旨在對抗金融危機，協助市民渡過難關，並為復甦作好準備。

## 討論

2. 梁君彥議員支持政府建議把信貸保證比率由獲批貸款的70%調高至80%，以加強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梁議員關注政府有何措施協助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在加強計劃後取得貸款，例如有否與銀行界聯繫，要求銀行以更優惠的條款向中小企業提供貸款。

3. 財政司司長表示，有關的局長會向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詳細解釋扶助中小企業的各项措施，以期在本立法會會期內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所需的撥款。他表示，把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的政府信貸保證比率由70%調高至80%的建議預計有助中小企業取得貸款，並可提高銀行釐定貸款利率的彈性。有關的政府官員會就推行進一步紓緩措施與銀行界聯繫。

4. 李卓人議員不滿意擬議的紓緩措施，並認為這些措施並非針對最貧困的社羣，例如失業人士及低收入人士。李議員提及加強對抗人類豬型流感疫情以創造新職位的建議，他表示，此建議只可在短期內創造有限的職位，並非解決失業問題的治本方法。他促請政府訂立長遠措施，以協助失業人士及低收入人士，而非只制訂短期措施，或向弱勢社羣發放一次過的經濟援助。

5. 財政司司長表示，擬議進一步紓緩措施的目的，確實是在目前的經濟困境下協助失業人士及低收入人士。事實上，政府一直努力制訂各項長遠措施，以增加就業機會。舉例來說，政府財政預算案所提出的措施和行政長官於2008年宣布的其他創造就業措施，將有助創造大約12萬個職位。政府承諾盡快展開多項大型基建項目，同樣可在未來數年創造多個就業機會。財政司司長進而表示，在信貸保證計劃下向中

小企業批出約共100億元貸款，已協助企業保留約14萬個職位。

6. 王國興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的議員歡迎進一步紓緩措施，並注意到政府採納了他們早前提出的多項建議。就此，王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工聯會的建議，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提供的安全網之外設立失業救濟基金，為失業人士提供即時的經濟援助。為協助居於偏遠地區的低收入僱員跨區工作，王議員要求當局在現時跨區交通津貼的申領期於2009年6月屆滿後，繼續向合資格僱員提供這項津貼，直至勞工及福利局完成有關的檢討工作。陳茂波議員亦促請政府加快檢討。

7.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已知悉關於提供跨區交通津貼的意見及關注，並會待2009年年中進行的檢討完成後，才就此事作出決定。至於設立失業救濟基金的建議，財政司司長表示，鑒於該建議可能會對綜援計劃造成影響，並涉及複雜的資金來源問題，因此必須經社會大眾詳細討論。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為公屋居民代繳兩個月租金的建議涵蓋哪些租戶，財政司司長回應時確認，政府會為繳交額外租金的富裕租戶繳付基本租金。財政司司長回應王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把政府物業的租金寬減期延長3個月的擬議措施將會惠及公共街市的檔位租戶。尤其值得一提的是，物業若月租2,500元或以下，其租金寬減額更由過往的20%增加至100%或500元(以較低者為準)。

8. 何俊仁議員認為，政府應推陳出新，制訂新的紓緩措施協助有需要人士，而非只推出類似過往有財政盈餘時採用的還富於民措施。何議員建議，為協助沒有領取社會保障福利或入住公屋的低收入人士，政府應考慮向租住公屋(下稱"公屋")輪候冊上的申請人提供相等於公屋租戶兩個月租金的經濟援助。涂謹申議員及李永達議員提出類似意見。為協助未能受惠於任何紓緩措施的有需要市民，涂議員建議政府考慮設立簡單的審核機制，在此機制下，市民只須登記身份證資料和聲明並無受惠於任何紓緩措施，便可核實他們接受援助的資格。

9. 財政司司長表示，在制訂政府財政預算案的建議和進一步紓緩措施時，政府已適當地考慮議員及公眾

提出的建議及意見。財政司司長指出，任何公共政策都難以把所有市民的需要涵蓋在內，他強調，進一步紓緩措施將令社會上的中層及低下層廣泛受惠，並以飽受金融危機沖擊的人士為目標。此外，貧困人士可透過現有的社會服務及安全網尋求援助。財政司司長表示，鑒於公屋輪候冊上的申請人背景各異，因此並非所有人均為進一步紓緩措施所涵蓋的貧困人士類別。

10. 涂謹申議員及李永達議員仍然認為，政府應有方法識別在公屋輪候冊上哪些申請人合資格接受經濟援助，以減輕他們租住私人樓宇的負擔。涂議員認為，雖然申請人的背景各異，但他們大部分應該符合入住公屋的入息及資產限額要求，若政府向這些申請人提供租金津貼，浪費公帑的機會應該不高。李議員建議，政府可在香港房屋委員會的資料庫中找出公屋輪候冊上居於板間房的申請人，並向他們提供現金租金津貼。

11. 財政司司長重申，政府已考慮議員建議，並承諾會研究可否推行進一步措施，以減輕公屋輪候冊上的申請人的租金負擔。然而，他指出，鑒於這類申請人為數眾多，政府必須考慮不加辨識地向所有申請人提供援助所造成的財政影響，以及訂立審核準則後，對不合資格申請人可能造成的影響。由於公屋輪候冊上有大量申請人，所涉及的行政費用亦會頗多。

12. 涂謹申議員指出，部分中等入息的市民在經濟不景下失業，以致須依靠信用卡貸款維生，他詢問政府會否制訂措施，例如向他們提供免息或低息貸款，以減輕他們的負擔。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已研究不同建議，以便向貧困人士提供援助。涂議員的建議可交予有關的局長在適當場合進一步研究。

13. 黃毓民議員質疑，政府決定在5月底宣布進一步紓緩措施，而非在宣讀財政預算案演辭時公布，乃經過精心部署，試圖在六四和七一遊行之前消滅民怨。黃議員指出，不少低收入僱員，特別是居於籠屋的人和內地新來港人士，均無法受惠於任何紓緩措施。他質疑政府官員是否明白社會低下階層市民的困境和他們惡劣的生活環境。黃議員建議政府向公屋輪候冊

上的申請人提供現金津貼，有關金額應相等於公屋租戶的兩個月租金。

14. 李慧琼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欣悉政府在制訂進一步紓緩措施時，採納了他們提出的多項建議。為進一步協助社會各界渡過經濟難關，李議員促請政府制訂更多長遠措施，以改善就業。此外，李議員要求政府制訂措施，以減輕市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開支，例如回購東區海底隧道及西區隧道，藉此控制隧道的收費。李議員進而建議，政府應特別考慮向經濟拮据的低收入家庭的學童發放多於1,000元的一筆過津貼。李議員提及延長政府物業租金寬減期的建議，她認為政府應考慮向魚類統營處轄下批發市場的租戶提供類似的租金寬減優惠。

15. 財政司司長察悉李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會繼續研究各項措施，以改善就業和長遠協助低收入人士。現行建議中的進一步紓緩措施旨在提供即時援助，以協助市民在金融危機下渡過困境，政府認為這些措施適當，並可在大約一個月短時間內落實推行。

16. 副主席認為，進一步紓緩措施了無新意，不足以為貧困人士紓困。他對於財政司司長在制訂這些措施時沒有諮詢所有政黨，而只選擇採納親政府陣營的建議，感到失望。副主席認為，政府應考慮不同政黨的意見，以制訂具針對性的紓緩措施，協助所有有需要的市民。就此，他建議政府考慮向失業或低收入人士的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帳戶注入款項，並且容許他們即時從帳戶提取有關款項。梁國雄議員同意副主席的建議。

17.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在建議這些紓緩措施前，已考慮不同政黨的意見。他強調，政府會繼續就協助市民在全球金融危機下渡過難關的措施廣納眾議。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在制訂紓緩措施時，曾考慮向合資格成員的強積金帳戶注入款項的建議。由於需要修訂法例才可推行注款計劃，而落實此項計劃需時較長，因此有關建議並未納入進一步紓緩措施內，因為這些措施旨在為飽受金融危機沖擊的人提供即時援助。

18. 梁國雄議員認為，紓緩措施未能真正令有需要人士紓困。梁議員指出，政府應為此推出更多措施，例如回購海底隧道和調低隧道收費，以及加強樹木保育工作以創造更多職位。他並促請政府考慮他早前提出調高證券買賣印花稅的建議，藉以把所得款項用作推行更多紓緩措施。梁議員認為，政府的紓緩措施應針對低收入人士(即在稅網之外的低收入勞工)，而非推出寬減差餉等只能惠及業主的措施。

19. 財政司司長表示，他在早前的討論中已察悉梁議員提出的上述建議，他指出，當中有多項建議涉及長遠的政策改變，必須由有關的局長仔細研究。財政司司長強調，政府在決定推行新的紓緩措施前，必須平衡各方的需要及意見。

20. 謝偉俊議員感謝財政司司長與旅遊業代表會晤，聽取他們的意見。謝議員認為，除了寬免旅遊業界的牌照費，以及撥款1億8,000萬元提供更多社區及本地旅遊活動，政府亦應向旅遊業界提供更多援助，因為旅遊業飽受全球金融危機及人類豬型流感的沖擊。就此，他建議政府考慮加推措施，包括向旅遊界的企業提供100%信貸保證、寬減機場稅、准許旅行社就代收機場稅的工作收取行政費，以及減收團體旅客的景點入場費以推動社區及本地的旅遊活動。

21. 財政司司長明白旅遊業在經濟不景下所面對的困境。他表示，合資格的旅行社亦可受惠於中小企業的信貸保證計劃。對於謝議員提出為旅遊業界提供信貸保證及有關機場稅的建議，政府需要再作考慮。至於撥予18區用作提供社區及本地旅遊活動的款項，財政司司長表示，各個區議會可為此靈活運用獲撥的1,000萬元。

22. 林健鋒議員表示，商界支持政府的進一步紓緩措施和"撐企業、保就業"的原則。他表示，政府應密切監察經濟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引入相應的紓緩措施。他亦促請政府與銀行界聯繫，以加快批核加強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貸款申請。林議員表示，相關政府部門之間應加強協調，以便展開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創造就業機會。此外，林議員建議政府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合作，於公眾假期提供票價優惠，以推動社區及本地旅遊活動。

23. 財政司司長察悉林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會盡力以快捷有效的方式推行多項"撐企業、保就業"的措施。

24. 潘佩璆議員提及派發"消費券"的建議，他指出，在澳洲及台灣等地，派發"消費券"均收到刺激經濟的正面成效。他詢問，政府為何不採納此項建議，以鼓勵消費，刺激經濟。潘議員指出，"消費券"的涵蓋面甚廣，可使全港市民受惠。

25.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曾研究派發"消費券"的建議，並發現這項措施不為其他經濟體系普遍採用，對刺激經濟的成效亦不顯著。政府認為派發"消費券"並非適合香港的紓緩措施。反之，政府已決定推行針對社會各界的措施，以協助各行各業在全球金融危機下渡過困境。

26. 鑒於進一步紓緩措施屬一次過和針對特定對象的措施，陳茂波議員要求政府同時制訂中長期的計劃。這些計劃應包括：檢討中小企業的信貸保證計劃、考慮設立基金為失業人士提供短期貸款，以及改革稅制。財政司司長回答時表示，政府不時檢討中小企業的信貸保證計劃，並會根據檢討結果在適當時候提出加強計劃的建議。財政司司長亦察悉陳議員提出的其他建議，並將加以考慮。

27. 陳健波議員支持推行進一步紓緩措施。然而，他關注金融服務界在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發生後的失業問題，特別是負責銷售和推銷結構性金融產品的僱員的失業情況。陳議員認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界對香港的經濟十分重要，財政司司長對此表示理解，並表示此界別的僱員人數僅佔勞動人口總數約5%。

28.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除推行短期的進一步紓緩措施外，政府亦應擬訂策略，以推動各大支柱行業的發展，從而創造就業機會和加強香港長遠的競爭力。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促進經濟持續發展是2009-2010年度財政預算案的主要計劃之一。就此，他特別提到在2009-2010年度財政預算案內一些促進科技經濟及創意經濟的建議，例如關於香港科學園第二期和提升工業邨功能的計劃。



29. 主席詢問，政府將於何時立法，提升2008-2009年度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寬免幅度，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將在《2009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下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落實擬議增幅。

### **III 其他事項**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9月8日